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 (志承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45%至65%。董事會認為，儘管收入及毛利率有所增長，年內溢利的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導致的研發開支及其他管理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有關數據及資料仍在考慮及查核中，因此可能需作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初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執行董事  
吳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鏞先生及劉智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勇先生、邢少南先生及譚鎮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ztecgroup.com](http://www.ztecgroup.com) 內。

\* 僅供識別